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当面送达、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张秉军先生、申小林先生、吕林祥先生、朱文芳女士、邢吉海先生、李润茹女士、周自盛先生、于小镭先生、张天武先生共 9 位董事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秉军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 4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

2008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议案》和《关于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08 年 3 月 14 日，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环药业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材料。2008 年 3 月，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 08045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补正通知书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提出补正要求。此后，公司一直积极准备《补正通知书》中要求的材料，但由于补正要求中的部分问题最终没有获得国家信托主管部门的完整批复。因此，补正申请材料一直未能提交中国证监会。本次重组股东大会授权已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到期，故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组北方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重组议案。

由于本议案属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一张秉军先生、申小林先生、朱文芳女士、邢吉海先生、李润茹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7月09日